

证券代码：430058

证券简称：意诚信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意诚信通

股票代码：430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荣梅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6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焦荣梅
意诚信通、挂牌公司、公司	指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焦荣梅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意诚信通 800,99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焦荣梅，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0.01 在西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任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西城园林局园林管理科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西城园林绿化局园林管理科高级工程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意诚信通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焦荣梅	意诚信通	普通股	5,606,961	16.00%	高管限售股 4,805,9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990	2016 年 9 月 19 日	减持、协议转让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焦荣梅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800,990 股。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意诚信通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焦荣梅直接持有公司 5,606,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其中 800,99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805,971 股为高管限售股。

焦荣梅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流通股 800,990 股后，焦荣梅占公司总股本 13.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 到 5%整数倍 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焦荣梅	5,606,961	16.00%	800,990	0	2016 年 9 月 19 日	4,805,971	13.72%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焦荣梅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意诚信通的流通股 800,990 股。上述行为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焦荣梅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焦荣梅

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意诚信通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4号楼706室
股票简称	意诚信通	股票代码	430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焦荣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焦家坟村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606,961股，占比：1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持股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805,971股，占比：13.7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荣梅

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